附件4：

**淳安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城选调**

**业绩考核计分办法**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城选调工作，确立正确的选调导向，激发广大农村教师立足本职，钻研业务，多做贡献，努力实现“全省一流，全市领先”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项目设定**

1.业绩考核设定五个量化计分项目。具体为：①县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；②组织管理水平；③教学能力水平；④教育科研成果；⑤年度考核情况。

2.业绩考核以每项可以确定的结果为计分依据。

**二、考核计分办法**

**1.县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**

（1）教育系统单项荣誉称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
| 得分 | 2 | 1.5 | 1 | 0.5 |

（2）综合荣誉称号（优秀共产党员、模范或优秀教师、模范或优秀班主任、育人工作先进个人、春蚕奖、师德标兵或先进个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坛新秀、学生最喜爱的老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名师、拔尖人才、四种人标兵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
| 得分 | 2.5 | 2 | 1.5 | 1 |

（同年度同一荣誉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；非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荣誉称号不计）

**2.组织管理水平**

获得过市级先进班级称号的，每次计1.5分；

（3）所带班级获得过县级先进班级称号的，每次计1分；

（4）担任班主任工作每年计0.5分，最高为5分。

（同一班级同一年度称号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）

▲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

担任校（园）长每年1分，最高10分；副校（园）长每年0.8分，最高8分；中层正职每年0.6分，最高6分；享受中层副职每年0.5分，最高5分。

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而被免职的校（园）长，其任职年限不予计分。

（同时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不计班主任年限分）

**3.教学能力水平**

（1）量化内容。①教师本人获奖：包括课堂教学比武、基本功竞赛、学科素养大赛、课件制作等；②体育教师辅导学生获奖（近四届）：包括县中小学运动会，篮球、乒乓球体育单项比赛团体奖，③初中科学、数学教师辅导拓展知识竞赛。

（2）计分方法

①教师本人获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省级及以上 | | | 市级 | | | 县级 | | |
| 奖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得分 | 3 | 2.5 | 2 | 2 | 1.5 | 1 | 1.5 | 1 | 0.5 |

（同一教学内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；比赛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，培训期间的比赛不予计分；学科获奖内容与现报考学科不符的，按1/2计分；参加与任教学科相对应的教案设计比赛、知识竞赛、试卷设计比赛或教育教学方面的征文比赛而获奖的，按省级1分，市级0.5分，县级0.25计分；凡获得示范课、优质课、展示课、观摩课、优胜奖或优秀奖的，按省级1.5分，市级1分、县级0.5分计分）。

②体育教师辅导学生获奖。县中小学运动会团体总分：第一名计1.5分，第二、三名计1分，其他获得名次奖计0.5分；篮球、乒乓球体育单项比赛团体奖（乒乓球不计男女团体奖），第一名计1分，第二、三名计0.6分，其他名次奖计0.3分。

③初中科学、数学教师辅导拓展知识竞赛，县一等奖每人计0.6分，二等奖每人计0.4分，三等奖每人计0.2分。

编制在农村学校，实际工作在城区学校期间的辅导获奖不计分。

**4.教育科研成果**

（1）承担课题研究并获奖（执笔或第一作者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省级及以上 | | | 市级 | | | 县级 | | |
| 奖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得分 | 3 | 2.5 | 2 | 2.5 | 2 | 1.5 | 2 | 1.5 | 1 |

（①同一课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；②课题评定必须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、科研部门组织的）

（2）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并获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省级及以上 | | | 市级 | | | 县级 | | |
| 奖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得分 | 2.5 | 2 | 1.5 | 2 | 1.5 | 1 | 1.5 | 1 | 0.5 |

（①同一获奖论文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；②获奖学科论文与现报考学科不符的，按1/2计分；③必须是第一作者，第二作者不计分；④在省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按省级二等奖计分，其他在省内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、科研部门主编的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按同级三等奖计分；⑤教育教学论文必须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组织评选的）

**5.年度考核情况**

在2014-2018年五年中，年度考核一年优秀计0.5分，两年优秀计1分，三年优秀计1.5分，四年优秀计2分，五年优秀计2.5分。

**6.偏远学校幼儿园任教情况**

凡任教于商源完小、齐坑完小、秋源完小、严家小学、王阜初中、王阜中小、王阜完小、鸠坑完小、里桐完小、双源完小、龙泉完小、叶村完小、樟村完小、上坊完小、白马小学、铜山完小等16所学校及所在地幼儿园，每任教一年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其间在城区学校、幼儿园挂职委培年限不计分。

**三、业绩考核认定**

业绩考核由局组织人事科负责认定。请报名参加进城选调教师认真填写《业绩考核量化计分表》，同时必须提供真实原件，自觉做到实事求是，恪守诚信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后三年进城选调资格。

**四、业绩考核分的使用**

报考进城选调人员的业绩考核分经局组织人事科认定后，根据总分排名，按1:3比例确定各学科入围笔试人员名单。最后将总分乘以百分之四十计入进城选调总分中。

本考核计分办法由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。